**桃園市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 | |
| **(一)教師代表** | | | | | |
| 姓名 | 性別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 簡歷/推薦理由 | 族群別 | 聯絡方式 |
|  |  |  | 簡歷：  推薦理由： |  |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
|  |  |  | 簡歷：  推薦理由： |  | 電話：  手機號碼：  w  地址： |
| **(二) 學生家長代表** | | | | | |
| 姓名 | 性別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 簡歷/推薦理由 | 族群別 | 聯絡方式 |
|  | 女 |  | 簡歷：  推薦理由： |  | 電話：  手機號碼： 3  電子信箱：  地址： |
| **(三) 學者專家代表**（各受文單位請推薦1位） | | | | | |
| 姓名 | 性別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 學經歷/專長領域 | 族群別 | 聯絡方式 |
|  |  |  | 學經歷：  專長領域： |  |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

備註：1.[請於106年10月6日前將本表填妥emil至volid7447@ms.tyc.edu.tw](mailto:請於106年10月6日前將本表填妥emil至volid7447@ms.tyc.edu.tw)。

2.為符合推動性別平等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法

規，請各區公所、學校推薦名單，能兼顧男女人數之比率，以利遴聘事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區長）：